

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以及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编制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信息公开。2022年我局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286条。其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项目1条；涉及组织机构的信息6条，包括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等；涉及财政资金信息22条，包括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及对2021年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说明等；涉及法规公文信息1条，内容关于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方案的政策解读；涉及卫生健康领域56条，内容包括政策措施、疾病防控、健康科普等；专题专栏信息更新11条，包括行政执法、法制政府创建、惠民补贴一卡通等；涉及社会福利2条；涉及公示公告信息182条，包括机构设立、撤销、双随机抽检等信息。

(二) 主动回应关切。2022年区卫健局不断加大群众诉求处置力度,全年共受理各类网站咨询投诉1013件,其中收到并转办12345市民热线投诉咨询1007件,受理政府门户网站咨询投诉6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7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我局全年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1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区卫健局共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0 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通过积极努力、扎实负责地工作，区卫健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主动性、及时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区卫健局将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信息公

开的知晓率，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月18日